
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組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 Star Global Limited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3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將會或以其他方式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各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自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一直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A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有關盈利警告公告之報告	IIB-1
附錄三 — 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星期二)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要約結果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截止日期前於要約項下

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當日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

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最終要約截止日期

(倘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

於最終要約截止日期 (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即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

要約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於要約項下所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可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 (1) 要約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有條件作出, 並於當日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接納乃不可撤回及撤銷, 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銷權利」一節所述之情況則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 要約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有關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 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 則有關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 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倘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並無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則接納要約之人士有權撤銷其接納。然而, 該撤回權利僅可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 (3) 就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i)要約正式完成接納以及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就有關接納收訖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各自之有關接納告完成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寄往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列明之地址）或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地址）。接納要約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就有關情況而言，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於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任何要約延長發出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只要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亦將繼續可供接納。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可能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星期六）（即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會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已於先前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者則另作別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無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及股份銷售收購合共553,491,516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代表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應否接納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

釋 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之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非提呈決議案以更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提呈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其持有人（以其有關身份）將不獲准出席本公司之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結算契據」	指	Golden Prince與易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翁先生擁有100%權益
「易耀貸款」	指	易耀於結算契據日期結欠Golden Prince之尚未償還貸款額78,737,939.19港元（包括應計利息）
「產權負擔」	指	就或於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設立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或類似產權負擔，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定義見收購守則）

釋 義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要約人(作為借方)授出之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而「接納表格」指其中一份接納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Prince」	指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良好先生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即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表，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落實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方）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吳先生」	指	吳志龍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人之股權中擁有50%權益
「翁先生」	指	翁嘉晉先生，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易耀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要約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即要約之首個要約截止日期，其涵蓋寄發本綜合文件後至少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之任何要約之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聯合公告日期開始直至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要約人」	指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擁有50%、25%及25%權益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吳先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須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以註銷每份購股權之每份購股權代價0.01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粉紅色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警告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於股份銷售前由相關賣方擁有之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銷售」	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透過經紀以場外交易方式，按代價14,8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須以現金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股份代價0.12港元
「股份轉讓」	指	根據結算契據，易耀按現金代價46,034,066.76港元（相當於每股轉讓股份0.11港元）向要約人（作為Golden Prince之代名人）轉讓轉讓股份，以全面及最終結算易耀貸款項下之部分尚未償還款項（即46,034,066.76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轉讓股份」	指	於股份轉讓前由易耀擁有之418,491,5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85%）
「賣方」	指	銷售股份之賣方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接納及轉讓股份之白色表格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按下列方式收購合共553,491,516股股份：—

- (a) 根據易耀與Golden Princ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結算契據，按代價46,034,066.76港元(相當於每股轉讓股份0.11港元)收購轉讓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85%(有關結算契據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結算契據」一段)；及

金利豐證券函件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透過經紀以場外交易方式，按總代價14,8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9%。經要約人與經紀確認，股份銷售項下有兩名賣方，要約人分別向彼等收購70,000,0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股份。據要約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銷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結算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易耀與Golden Prince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考慮到全面及最終結算易耀結欠Golden Prince之總數為78,737,939.19港元（包括其應計利息）之易耀貸款，易耀同意（其中包括）：—

- (i) 按代價46,034,066.76港元（相當於每股轉讓股份0.11港元）向要約人（作為Golden Prince之代名人）轉讓418,491,516股股份（即轉讓股份），作為全面及最終結算易耀貸款項下之部分尚未償還款項（即46,034,066.76港元）。緊接結算契據完成前，轉讓股份已抵押予Golden Prince；
- (ii) 按代價10,83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1港元）向要約人（作為Golden Prince之代名人）轉讓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全面及最終結算易耀貸款項下之部分尚未償還款項（即10,835,000港元）。緊接結算契據完成前，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已抵押予Golden Prince；及
- (iii) 以現金償還易耀貸款項下之餘下尚未償還款項21,868,872.43港元。

金利豐證券函件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之持股量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吳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合共5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要約人按現金代價2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719港元）向一名獨立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收購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35%。因此，緊接收購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45%）中擁有權益。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 貴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32,491,51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09%）。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購股權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務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818,249,944股已發行股份、98,50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均由要約人持有）及涉及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股份要約將涉及1,885,758,428股股份及購股權要約將涉及45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貴公司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正按以下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股份.....現金0.12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現金0.0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2港元高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就收購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將通常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股股份0.5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即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性價值0.01港元。

有關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接獲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且如獲准許，並無被撤回）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內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之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警告： 貴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要約須待上述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 貴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疑的人士須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2港元：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港元；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溢價約0.84%；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96港元溢價約0.33%；

金利豐證券函件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4港元折讓約2.76%；
- (v) 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4,5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20.00%；及
- (v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1港元折讓約0.8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相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184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每股股份0.112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前，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概無變動、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貴公司將有2,818,249,944股已發行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基準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將約為338,000,000港元。

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之932,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885,758,428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226,000,000港元。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計算，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支付之總代價為4,500港元。因此，要約之總價值約為226,000,000港元。

金利豐證券函件

可用於要約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為要約之總價值提供資金之財務資源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及融資償付。要約人已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抵押彼等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要約人將予收購之股份為抵押品（「抵押股份」），其中抵押股份所涉及股份之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要約人確認，有關融資之任何負債（不論為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將不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貴集團之業務。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可用之財務資源以悉數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所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參考記錄日期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

在收購守則之條文規限下，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

付款

在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提下，貴公司將盡快就接納要約支付現金，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較後者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ii)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涉及之相關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元位）。

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彼所處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貴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屬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股份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予以遵守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就此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結算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接納及結算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A及二B及三所載貴集團之資料詳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股份外，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Golden Prince之直接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吳良好先生為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之父親。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吳良好先生、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吳燕女士及Golden Prince各自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吳先生擁有八年創辦新業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之文憑後曾就讀於澳洲麥覺理大學（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吳先生創辦及管理包括製造及服務行業範疇之業務。吳先生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榮暉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榮暉國際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及億皇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金利豐證券函件

吳思穎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五年經驗。吳思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澳洲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之商業文憑後，於二零零三年自澳洲麥覺理大學畢業，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曾擔任富昌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思穎女士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燕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六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從事物業發展投資業務。吳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自澳洲麥覺理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Golden Empire Limited（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投資之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燕女士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要約人並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可能變動」一節所詳述董事會成員之可能變動除外）；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

要約人相信，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將可使要約人鞏固其對 貴公司之控制權，而 貴集團將能夠借助吳先生之廣闊商業網絡，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鑑於 貴集團與要約人之利益一致，預期要約人更積極於指示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中扮演更重要之角色，此舉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於長遠而言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組成之可能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有關委任將不早於寄發有關要約之本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項下允許之有關其他日期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予提名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若干現任董事亦可能離開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組成董事會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單獨刊發公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金利豐證券函件

強制性收購事項

要約人無意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條文行使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性收購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一般事項

敬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9段。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將予送交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 貴公司、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並於 閣下認為適當時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蔣濤博士
翁嘉晉先生
鄭鋼先生
黃加慶醫生
林金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湯珣先生
陳子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胡善聯教授
呂傳真教授
張濱教授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按下列方式收購合共553,491,516股股份：－

- (a) 根據易耀與Golden Princ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結算契據，按代價46,034,066.76港元（相當於每股轉讓股份0.11港元）收購轉讓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85%（有關結算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之「緒言－結算契據」一節）；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透過經紀以場外交易方式，按總代價14,8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9%。經要約人與經紀確認，股份銷售項下有兩名賣方，要約人分別向彼等收購70,000,0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股份。

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銷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32,491,5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09%）。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任何被視為之利益衝突，原因為彼為向興龍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提供策略意見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及由吳良好先生（吳先生之父親）擁有0.01%權益。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18,249,944股已發行股份、98,50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均由要約人持有)及涉及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股份要約將涉及1,885,758,428股股份及購股權要約將涉及45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金利豐證券正按以下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股份.....現金0.12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現金0.0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2港元高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就收購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將通常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股股份0.5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即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性價值0.01港元。

有關要約（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假設概無尚未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尚未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轉換及所有尚未 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附註2)	320,000,000	11.35	873,491,516	31.00	971,991,516	33.32
吳先生 (附註2)	59,000,000	2.09	59,000,000	2.09	59,000,000	2.02
小計	379,000,000	13.45	932,491,516	33.09	1,030,991,516	35.34
易耀 (附註3)	418,491,516	14.85	-	-	-	-
董事						
翁先生	2,640,000	0.09	2,640,000	0.09	2,640,000	0.09
蔣濤博士	9,300,000	0.33	9,300,000	0.33	9,300,000	0.32
鄭鋼先生	6,044,000	0.21	6,044,000	0.21	6,044,000	0.21
黃加慶醫生	1,400,000	0.05	1,400,000	0.05	1,400,000	0.05
其他非公眾股東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343,217,539	12.18	343,217,539	12.18	343,217,539	11.77
公眾股東	1,658,156,889	58.84	1,523,156,889	54.05	1,523,606,889	52.23
總計：	2,818,249,944	100.00	2,818,249,944	100.00	2,917,199,94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計算總和。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由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直接持有59,000,000股股份。
- (3) 緊接結算契據完成前，易耀（其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於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17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17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兩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合理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除本綜合文件第18頁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可能變動」一節所詳述董事會成員之可能變動外）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盈利警告公告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重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本年度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公告被視為盈利估計，並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就此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就盈利警告公告作出報告。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B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公告作出之報告。

董事會函件

編製盈利估計之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盈利估計。盈利估計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已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按適用者）一致之基準呈列，並已根據包括以下各項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 (i) 香港及中國現時之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香港及中國之法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iii) 現行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之戰爭、軍事事務、疫症或天災；
- (v)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稅基或稅率或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地區之稅基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i) 將不會出現本集團將須就任何或然負債、訴訟、可能採取之法律程序或仲裁或其他未能預期虧損作出撥備之特殊或不可預見之情況；及
- (vii) 本集團取得進行業務之一切必要許可及批准，且不時重續該等許可及批准時將概無法律障礙。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0至5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與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與要約有關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金利豐證券

代表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其他地方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按吾等之意見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30至5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對於正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監察股份價格變動，直至將近要約期結束。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所有交易成本後）超出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的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有關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裕民醫生
非執行董事

湯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善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傳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張濱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

代表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按下列方式收購合共553,491,516股股份：－

- (a) 根據易耀與Golden Princ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結算契據，按代價46,034,066.76港元（相當於每股轉讓股份0.11港元）收購轉讓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85%；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透過經紀以場外交易方式，按總代價14,8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9%。經要約人與經紀確認，股份銷售項下有兩名賣方，要約人分別向彼等收購70,000,0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股份。據要約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銷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緊接收購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45%）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內收購 貴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32,491,51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09%）。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購股權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股份.....現金**0.12**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現金**0.0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2港元高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就收購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將通常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股股份0.5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即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性價值0.01港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任何被視為之利益衝突，原因為彼為向興龍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提供策略意見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及由吳良好先生（吳先生之父親）擁有0.01%權益。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聯或關連。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之過去兩年內，除是次獲委任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洛爾達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與是次委任有關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或要約人（視乎情況而定）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提供之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顧問、董事及／或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吳先生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董事、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貴集團、董事、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資料來源,則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相關前述資料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並非斷章取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七／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44,425	198,966	159,504	120,687	269,515	1,574,607	1,780,309	2,243,159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44,425	198,966	159,504	120,687	269,515	252,844	214,040	150,685
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	-	-	-	-	1,321,763	1,566,269	2,092,474
					(附註1)			
分類溢利／(虧損)總額	-	-	12,509	5,350	22,932	14,362	(746,431)	102,582
	(附註2)	(附註2)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	-	12,509	5,350	22,932	5,242	9,669	15,591
	(附註2)	(附註2)						
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	-	-	-	-	9,120	(756,100)	86,991
	(附註2)	(附註2)			(附註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2,068)	(17,146)	(788)	(21,276)	10,208	(43,372)	(505,581)	21,913
		(附註3)			(附註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貴集團完成出售其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貴集團自此不再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938,0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
2. 二零一七／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並無作出有關分類溢利／虧損之披露。
3. 不計藥品批發、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貴集團(i)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33,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則為約31,600,000港元（經重列）；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一七年九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2,700,000港元（經重列）。

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51,720	250,015	163,936	142,317	864,465
流動資產	132,859	132,325	713,934	732,674	773,575
流動負債	56,165	61,234	325,401	414,992	410,818
非流動負債	41,476	33,211	158,123	78,501	76,799
流動資產淨值	76,694	71,091	388,533	317,682	362,757
資產淨值	286,938	287,895	394,346	381,498	1,150,423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通常於六月中旬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之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之目標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品批發、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之收益約為1,78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一四財年」）之約2,243,200,000港元減少約20.6%。根據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實施新藥品經營品質管理規範（其為中國政府頒佈之藥品質量控制之新質量管理規範）令藥品批發及分銷分類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錄得分類虧損總額約746,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一四財年則為溢利約102,6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之藥品批發及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之分類虧損約75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財年：溢利約87,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505,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一四財年則為溢利約21,900,000港元。吾等自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注意到，虧損主要與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78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財年：無）有關，其乃由於該附屬公司之董事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之財務表現及上述新質量管理規範對分銷業務之潛在影響後，降低向分銷商客戶銷售之預測表現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7,700,000港元及38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362,800,000港元及1,150,400,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785,200,000港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之收益約為1,57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之約1,780,300,000港元減少約11.6%。根據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實施新藥品經營品質管理規範令藥品批發及分銷分類銷售減少所致。

分類業績總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之虧損約746,400,000港元呈報轉虧為盈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之溢利約14,400,000港元。有關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之藥品批發及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之分類溢利約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虧損約756,100,000港元）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之約505,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之約43,400,000港元。吾等自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注意到，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概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785,2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8,500,000港元及39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317,700,000港元及381,500,000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貴集團完成出售其有關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自此，貴集團不再從事上述業務，並一直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之收益約為269,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之收益約252,8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6.6%。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加入透過收購卓煒投資有限公司自北京醫院產生之收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之分類業績總額約為22,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之分類溢利約5,200,000港元增加約340.4%。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0,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則為虧損約43,400,000港元。吾等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注意到，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出售有關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無）所致。倘不計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主要來自出售事項之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錄得虧損約33,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之虧損則約為31,600,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出售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1,100,000港元及28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388,500,000港元及394,3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一八年六個月」）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5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一七年六個月」）之約120,700,000港元增加約32.1%。根據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北京醫院所致，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一八年六個月之分類溢利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131.5%至約12,5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二零一六／一七年六個月之約21,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6.2%至二零一七／一八年六個月之約800,000港元。吾等自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注意到，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六個月之毛利增加約27,3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6,700,000港元及28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71,100,000港元及287,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一八年九個月」）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九個月之收益約為24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一七年九個月之約199,000,000港元增加約22.8%。根據二零一七／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北京醫院（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收購）之收益總額約30,7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九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一七年九個月則為虧損約17,100,000港元。吾等自二零一七／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注意到，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九個月之毛利增加約31,000,000港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根據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該財政年度之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中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吾等注意到已獲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其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將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吾等亦注意到，自二零一四／一五財年起， 貴公司一直錄得負面財務表現。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該佔年內虧損，並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吾等亦自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一四財年、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錄得之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無、約785,200,000港元、無及約29,5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為二零一四／一五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原因之一。

經計及(i)單位每年或當其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ii)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之減值虧損；及(iii)商譽減值虧損為二零一四／一五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原因之一，吾等未能得出預期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頻繁發生之結論。

(b) 中國綜合性醫院服務概覽

為了解中國綜合性醫院服務（現時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需求，吾等已研究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之「2017年中國統計年鑑」（「年鑑」）所披露之相關統計數據。

根據年鑑，(i)每個城市家庭之保健及醫療服務消費自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1,305.6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1,630.8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1.8%，而每個農村家庭之該等消費則自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753.9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929.2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1.0%；(ii)公共醫療之總開支自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35,31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46,345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4.6%；(iii)前往鄉鎮健康中心尋求醫療服務之人次自二零一四年之約1,028,700,000次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之約1,082,300,000次，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6%；及(iv)綜合性醫院數目自二零一四年之16,524間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18,020間，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4%。吾等自上文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對中國醫療服務之開支及需求呈上升趨勢，而綜合性醫院數目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增長百分比遠低於中國人民開支之增長百分比。因此，近年中國綜合性醫院服務之需求趨勢為正面。

(c) 吾等之意見

儘管上文所闡述之中國綜合性醫院服務之增長前景，惟如上文「(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分節所闡述，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並非如此理想，尤其是不計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貴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分別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年度虧損約31,600,000港元及33,400,000港元，且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重大虧損，乃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所致，而誠如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一八年九個月」）」分節所論述，吾等未能得出預期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頻繁發生之結論。因此，吾等對貴集團於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之盈利能力存疑。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股份外，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Golden Prince之直接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吳良好先生為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之父親。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吳良好先生、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吳燕女士及Golden Prince各自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吳先生擁有八年創辦新業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之文憑後曾就讀於澳洲麥覺理大學（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吳先生創辦及管理包括製造及服務行業範疇之業務。吳先生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榮暉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榮暉國際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及億皇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思穎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五年經驗。吳思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澳洲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之商業文憑後，於二零零三年自澳洲麥覺理大學畢業，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曾擔任富昌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思穎女士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燕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六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從事物業發展投資業務。吳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自澳洲麥覺理大學畢業，並取得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Golden Empire Limited（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投資之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燕女士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業務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下文「(c)董事會組成之可能變動」分節所詳述董事會成員之可能變動除外）；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董事會組成之可能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有關委任將不早於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項下允許之有關其他日期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予提名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若干現任董事亦可能離開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組成董事會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單獨刊發公告。

(d)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e) 吾等之意見

儘管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惟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均為要約人之股東）於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之業務）方面概無直接經驗，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要約人控制下之未來表現仍屬不確定。

3.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a) 股份市價之比較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2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溢價約0.8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96港元溢價約0.3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4港元折讓約2.76%；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0.83%；及
- (vi) 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4,5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0.00%。

(b)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以下載列顯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之開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變動之圖表，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止買賣。

誠如上圖所說明，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跌至最低0.12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股份收市價急升至0.216港元。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價格變動之公開資料，且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上述價格變動之任何具體原因。其後，股份收市價逐步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最低0.112港元，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若水平波動。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12港元至0.223港元，平均為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i)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溢價約7.1%；(ii)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223港元折讓約46.2%；及(iii)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折讓約1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各月份／ 期間之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於月份／ 期間末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該月份／期間 末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7	3,770,235	2,358,249,944	0.16%
五月	20	2,287,548	2,358,249,944	0.10%
六月	22	770,891	2,358,249,944	0.03%
七月	21	612,222	2,358,249,944	0.03%
八月	23	2,382,525	2,358,249,944	0.10%
九月	21	1,557,524	2,358,249,944	0.07%
十月	20	10,244,650	2,358,249,944	0.43%
十一月	22	864,178	2,358,249,944	0.04%
十二月	19	434,466	2,358,249,944	0.0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2	2,173,879	2,358,249,944	0.09%
二月	18	3,997,240	2,358,249,944	0.17%
三月	21	1,968,029	2,818,249,944	0.07%
四月	16	1,322,500	2,818,249,944	0.05%
五月	21	2,272,737	2,818,249,944	0.08%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	8,524,000	2,818,249,944	0.30%

附註：

- 按股份於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之日子)計算。
- 按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份／期間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適用者)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止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434,466股股份至約10,244,650股股份，相當於各相關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0.43%。除二零一七年十月（吾等並不知悉有關該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公開資料，且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上述成交量變動之任何特別原因）外，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2%至0.30%。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整體流通量淡薄。鑑於股份交投並不活躍，故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通量以供獨立股東在不會壓低股份價格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屬不確定。因此，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獲保證之機會，以供彼等在不會對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下跌壓力之情況下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

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通量以供彼等按股份之現行市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及彼等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跌壓力。因此，倘彼等有意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吾等強烈建議彼等審慎及密切監察要約期內之股份市價及流通量。

(d)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股份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比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該等比率乃於評估一間公司之財務估值時最常用之基準，原因為計算該等比率之數據可自公開可得資料中公平及直接取得，並反映公司由公開市場釐定之價值。由於市盈率透過計量公司之主要業務之盈利能力而計量其價值，而按上文「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錄得虧損約33,400,000港元（不計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故吾等認為，以貴公司之市盈率評估股份要約價屬不可行。鑑於(i)如上文所述，市盈率並不適用於貴公司；及(ii)如上文所討論，市賬率分析亦為評估一間公司之財務估值時最常用之基準之一，吾等認為市賬率適用於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因此採納市賬率作分析。故此，吾等使用市賬率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曾試圖搜尋以下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與貴集團類似之業務；(iii)於最近財政年度之50%以上營業額源自有關主要業務；及(iv)市值不足500,000,000港元（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市值約為341,000,000港元）。然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符合以上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評估股份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無法進行能夠提供具有意義之基準之可資比較分析。

(e)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i) 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2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儘管股份要約價低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之股份收市價，惟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整體呈下跌走勢，且股份要約價相等於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港元，故於並無要約之情況下，股份收市價會否持續下跌屬不確定；及
- (iii) 鑑於股份交投並不活躍，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通量以供獨立股東在不壓低股份價格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屬不確定。因此，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獲保證之機會，以供彼等在不對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下跌壓力之情況下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4.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批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0.50港元認購4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透視」價值將為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股股份0.5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即0.12港元），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及「透視」價值為零。因此，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即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性價值0.01港元。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透視」價值為零，吾等認為提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要約價0.01港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與中國綜合性醫院服務之增長前景比較不甚理想，尤其是倘不計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31,600,000港元及33,400,000港元，且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重大虧損，乃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所致，而誠如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一八年九個月」）」分節所論述，吾等未能得出預期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頻繁發生之結論，故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之盈利能力存疑；
- (ii) 儘管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惟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均為要約人之股東）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方面概無直接經驗。 貴集團於要約人控制下之未來表現仍屬不確定；
- (iii) 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20.00%；
- (iv) 儘管股份要約價低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之股份收市價，惟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整體呈下跌走勢，且股份要約價相等於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港元，故於並無要約之情況下，股份收市價會否持續下跌屬不確定；
- (v) 鑑於股份交投並不活躍，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通量以供獨立股東在不會壓低股份價格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屬不確定。因此，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獲保證之機會，以供彼等在不會對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下跌壓力之情況下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及
- (v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透視」價值為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是該等擬接納要約者）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特別是因股份交投量淡薄，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獨立股東持有之大批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暴跌。倘最終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擬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計及彼等本身之情況，考慮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之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 (d) 閣下如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應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盡快將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如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且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取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作出之一項不可撤銷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此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引過戶登記處持有此等股票（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錄得所收到之接納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之情況下，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並：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屬於閣下名下）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之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有關）；或

- (iii) 請填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總數相等於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提交之股份之股票列示之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或填上之數目大於或小於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提交之股份之股票列示之數目，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供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重新提交及送達過戶登記處；或
- (iv)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在不影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中「接納要約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5.購股權失效」一段之情況下，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閣下擬提交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信封註明「**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然而，倘於接納時購股權已失效，則概無該等購股權能夠獲接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附錄「5.購股權失效」一段。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之函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信封註明「**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閣下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須按本附錄下文「4.行使購股權」一段內所示，以其中所示為可行使為限行使購股權，惟(i)相關行使通知及認購款項支票必須於要約截止前送達本公司；及(ii)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閣下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e)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f)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結算要約

2.1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i)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晚者為準）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權利。

2.2 購股權要約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i)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晚者為準）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7.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交付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5. 購股權失效

如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中「接納要約之影響」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延長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期限的有效期。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6. 公告

- (a) 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或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在該情況下，不論就接納或在各方面而言）。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引者；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7.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提交之要約接納書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要約未能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計21日內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之人士有權於該日後撤銷接納）之情況下則除外。然而，撤銷的權利僅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候之前可獲行使。
- (b) 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6.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書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出撤銷權，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接納之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8.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有效提呈之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無應繳納印花稅。

9.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有關居民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應取得有關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有關股份要約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來自有關海外股東在已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情況下向要約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0.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對任何人士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作出任何承擔。

11.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金利豐證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權、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該股份或購股權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之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i)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j)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下列各項之概要：(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44,425	159,504	269,515	252,844	1,780,309
銷售成本	(67,631)	(43,203)	(140,153)	(119,592)	(1,502,581)
毛利	176,794	116,301	129,362	133,252	277,728
其他收益及收入	(186)	158	1,006	2,593	9,502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	-	(233)	44	4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2,779)	(72,148)	(49,956)	(51,556)	(141,745)
行政開支	(56,261)	(37,561)	(74,329)	(110,084)	(120,667)
商譽減值虧損	-	-	(29,490)	-	(785,16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3,030)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568	6,750	(26,670)	(25,751)	(759,875)
財務費用	(1,320)	(957)	(3,115)	(3,099)	(11,5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48	5,793	(29,785)	(28,850)	(771,395)
稅項	(5,137)	(4,274)	(3,577)	(2,784)	(10,789)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1,111	1,519	(33,362)	(31,634)	(782,1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	-	39,809	(13,462)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111	1,519	6,447	(45,096)	(782,184)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754)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899	638	(29,603)	(26,457)	2,1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	9,731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	-	-	(20,626)	(26,457)	2,131
年內／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3,010	2,157	(14,179)	(71,553)	(780,053)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68)	(788)	10,208	(43,372)	(505,581)
非控股權益	3,179	2,307	(3,761)	(1,724)	(276,603)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111	1,519	6,447	(45,096)	(782,184)
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78)	(8,034)	1,679	(63,278)	(504,393)
非控股權益	10,888	10,191	(15,858)	(8,275)	(275,660)
年內／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3,010	2,157	(14,179)	(71,553)	(780,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88)	(0.033)	0.17	(2.57)	(28.73)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88)	(0.033)	(2.14)	(1.48)	(28.73)
股息所吸納金額(千港元)(附註2)	無	無	165,094	無	無

附註：

1. 於本附錄披露之數據乃經重述，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25股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獲發四(4)股萬嘉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每股面值為0.42港元)之方式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分派」)本公司持有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最多393,080,000股股份(「萬嘉股份」)作為特別股息而導致之終止業務營運所致，而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完成。於記錄日期之少於25股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將無權獲發任何萬嘉股份。
2. 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作出之分派按萬嘉股份於分派完成日期之市價確認。

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且其已出具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其他因規模、性質或事件屬特殊之項目。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本章節所用之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4,576	91,772
預付租賃款項	7	21,195	34,897
投資物業	8	–	7,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7,158	–
商譽	10	147,086	30,068
		<u>250,015</u>	<u>163,9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931	118,5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41,431	339,251
衍生金融工具	16	–	3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6,0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81,963	249,712
		<u>132,325</u>	<u>713,934</u>
資產總值		<u><u>382,340</u></u>	<u><u>877,870</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4,568	17,978
儲備	19	219,045	163,987
		<u>243,613</u>	<u>181,9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4,282	212,381
		<u>287,895</u>	<u>394,346</u>
權益總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8,806	271,771
銀行借貸	23	13,081	50,395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4	936	662
應付稅項		1,967	2,573
可換股票據	25	6,444	–
		<u>61,234</u>	<u>325,40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	–	83,178
承兌票據	26	33,021	74,104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0	841
		<u>33,211</u>	<u>158,123</u>
負債總額		<u>94,445</u>	<u>483,5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82,340</u></u>	<u><u>877,87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71,091</u></u>	<u><u>388,533</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21,106</u></u>	<u><u>552,46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9	269,515	252,844
銷售成本		<u>(140,153)</u>	<u>(119,592)</u>
毛利		129,362	133,252
其他收益	29	1,006	2,593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29	(233)	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956)	(51,556)
行政開支		(74,329)	(110,084)
商譽減值虧損		(29,49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3,030)</u>	<u>–</u>
經營業務虧損	30	(26,670)	(25,751)
財務費用	33	<u>(3,115)</u>	<u>(3,099)</u>
除稅前虧損		(29,785)	(28,850)
稅項	34	<u>(3,577)</u>	<u>(2,784)</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3,362)	(31,6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36	<u>39,809</u>	<u>(13,46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447</u>	<u>(45,096)</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08	(43,372)
非控股權益		<u>(3,761)</u>	<u>(1,72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6,447</u></u>	<u><u>(45,096)</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54)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29,603)	(26,45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9,731	–
		<u> </u>	<u> </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0,626)	(26,457)
		<u> </u>	<u> </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4,179)</u>	<u>(71,553)</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9	(63,278)
非控股權益		(15,858)	(8,275)
		<u> </u>	<u> </u>
		<u>(14,179)</u>	<u>(71,5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35	<u>0.17</u>	<u>(2.57)</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35	<u>(2.14)</u>	<u>(1.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法定儲備	經重估 撥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601	318,938	295,610	(97,455)	(6,735)	33,977	188	2,537	40,648	-	(383,499)	221,810	159,688	381,49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9,906)	-	-	-	-	(19,906)	(6,551)	(26,4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43,372)	(43,372)	(1,724)	(45,09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906)	-	-	-	(43,372)	(63,278)	(8,275)	(71,55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9,376	-	-	-	19,376	-	19,376	
行使購股權	377	32,323	-	-	-	(7,541)	-	-	-	-	25,159	-	25,159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29,208)	-	-	-	-	-	-	(29,208)	63,409	34,201	
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550	-	-	-	-	-	-	550	(550)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474	-	(2,47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39)	-	-	-	-	(139)	(1,891)	(2,03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9,624	-	-	-	9,624	-	9,624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	-	(1,929)	-	-	-	(1,929)	-	(1,9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978	351,261	295,610	(126,113)	(6,735)	13,932	12,023	10,232	43,122	-	(429,345)	181,965	212,381	394,34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7,506)	-	-	-	-	(17,506)	(12,097)	(29,6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754)	-	(754)	-	(75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差額 (附註13)	-	-	-	-	-	9,731	-	-	-	-	9,731	-	9,7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10,208	10,208	(3,761)	6,447	
本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	-	-	(7,775)	-	-	(754)	10,208	1,679	(15,858)	(14,17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4,401	-	-	-	4,401	-	4,401	
收購附屬公司	3,200	115,200	-	-	-	-	-	-	-	-	118,400	-	118,4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淨額	3,390	98,872	-	-	-	-	-	-	-	-	102,262	-	102,2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779	-	(2,779)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	-	-	126,113	-	-	(7,695)	(32,400)	-	(86,018)	-	(153,553)	(153,553)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註37)	-	(165,094)	-	-	-	-	-	-	-	-	(165,094)	-	(165,094)	
購股權失效	-	-	-	-	-	-	(144)	-	-	144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1,312	1,3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68	400,239	295,610	-	(6,735)	6,157	16,280	2,537	13,501	(754)	(507,790)	243,613	44,282	287,895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純利為法定盈餘儲備積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b)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於香港境外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為換取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授出相關購股權而估計將予收取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數乃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該金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屆滿後將直接發放至保留溢利。

- (d)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按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分為其負債及權益部份，其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其他儲備減少約89,802,000港元指根據萬嘉集團股份獨立上市之以實物方式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金額與非控股權益分佔萬嘉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儲備減少約7,653,000港元指萬嘉集團之股份獨立上市所產生之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將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州惠好」）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而出售福州惠好25%之股權。福州惠好之非控股權益同意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福州惠好之增加資本。本集團確認其他儲備減少約29,2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透過增加註冊資本方式進一步收購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惠好四海」）之0.51%股權，因此，其他儲備增加約550,000港元。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09	(41,15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20)	(1,206)
利息開支		15,899	19,4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	1,323	1,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1,038	18,6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4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	301	(1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0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6	5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3(a)	326	772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 附屬公司之收益	13(b)	(62,586)	–
商譽減值虧損		29,490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305	5,5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15	(113)	(910)
		<u>4,401</u>	<u>19,37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24,589	23,045
存貨減少		352	13,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增加)／減少		(99,022)	166,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605)	(12,053)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增加／(減少)		274	(485)
		<u>(93,412)</u>	<u>190,376</u>
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412)	190,37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346)	(5,754)
		<u>(97,758)</u>	<u>184,622</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7,758)	184,62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20	1,2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6)	(43,335)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	(7,9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9,302	2,107
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現金流出淨額	(93,334)	–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16,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9,699	–
	<u>(133,649)</u>	<u>(31,6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140)	(12,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096	6,874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扣除成本	–	82,22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5,159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312)	–
根據股份配售已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102,262	–
償還承兌票據	(45,0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2,115	124,059
償還銀行借款	(85,277)	(190,252)
	<u>79,744</u>	<u>35,1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51,663)	188,1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9,712	88,79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86)	(27,1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1,963</u>	<u>249,7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誠如附註37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向股東（「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通函之釋義」）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集團股份（「萬嘉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乃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25股股份可獲發4股萬嘉股份之方式作出（「分派」）。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不少於18,837,648股萬嘉股份，相當於萬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1%及萬嘉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作出之實物分派按萬嘉集團股份於完成分派當日之市價確認。萬嘉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一項投資。於分派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參與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之植物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倘具體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該項披露，並提供有關匯總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本重申，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規定不足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結構而言，該等修訂本為附註之系統化排序或分組提供範例。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須與本集團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呈列，並獨立呈列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佔：(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除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該等修訂本未有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 與客戶訂約之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

- 在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一項業務模型中所持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之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別分配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如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7,04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要的領域行使其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假設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於來年之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直接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編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屬以下情況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受投資實體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受投資實體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受投資實體。

倘本集團於受投資實體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受投資實體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受投資實體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受投資實體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賬目之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止。尤其是，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一家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化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化倘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化。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收益或虧損按下列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情況下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隨後會計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由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產生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供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供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來計量。

如本集團於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中含有因為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此或然代價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來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份。凡合資格計入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均須作出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指在「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補充資料導致作出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被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是不會在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算以及其其後的結算將計入權益內。被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算，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盈虧。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該業務當日成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其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將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以釐定出售損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業務和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清楚區分，其乃指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則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其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因向本公司股東分派附屬公司股份而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a)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取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及(b)計量分派及按將分派附屬公司之股份市價向其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之責任。

收益確認

倘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方式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既無維持擁有權所附管理權亦無維持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資產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扣除往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租賃土地權益之成本於享有有關租賃土地權益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約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內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設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資產(商譽、無既定期限之無形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後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於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當）。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有關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購買或出售指對須按市場所在地規則或慣例所確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並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工具作用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份，而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項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及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攤銷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透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金融負債及股本

一家集團公司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作為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憑證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會分別被分類為相關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權之內附認購期權應列入權益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內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公司已出具及並不是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間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且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異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視情況歸入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透過收購外國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予以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低，而且期限較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以內）之投資，扣除按須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無限制使用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承擔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預計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入賬。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有關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作出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停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停職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界定供款計劃乃退休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例如中國社保計劃）支付固定供款，而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之所有僱員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於相關之財政年度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點陣模式，經計及購股權獲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履行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予以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賬，除非原有僱員支出可確認一項資產，並於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則作別論。於歸屬日，確認為一項支出之款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至保留盈利時）為止。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類金額乃依據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報告以便彼等分配資源予各業務部門及地區及評定其表現之財務資料而劃分。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類並不予合併計算，除非各分類擁有類似經濟特點，並在產品及服務、生產過程、客戶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規管環境均有類似性質。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類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予合併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具投資潛力而持有而租金收入可按公平基準磋商之已落成物業。

在建投資物業之入賬方式與已竣工投資物業相同。具體來說，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設成本乃資本化作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在建投資物業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產生期內之損益確認。

一項投資物業被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或預期出售該項投資物業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收益，則會取消確認該項投資物業。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均列入取消確認有關項目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相關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被削弱，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b) 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c)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由於財政困難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拖欠期超過7至90日平均信貸期之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被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折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該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之原有已攤銷成本。

關連人士交易

與本集團關連之人士指：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屬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身為其中一員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的人士。當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及責任轉讓時，一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現論述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管理層就業務之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作出之估算及假設，以及其他與使用中價值計算相關之假設。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其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須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本集團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年度審閱。

(d) 業務合併

確認業務合併須將收購事項購買價高於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分配至所收購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分配購買價之公平值作出判斷及假設。任何未分配部分如為正數，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e)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指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將對該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之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監管環境變動或若干法律事件。該等事件需要管理層就有否發生該等事件之判斷而詮釋。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審閱，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該資產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g)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每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市值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個別釐定。直接比較法假設每項該等物業均可以其現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於有關市況可使用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於未來變動。

(h) 股權結算交易之公平值之計量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僱員之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使用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而計算。有關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就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積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此外，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於中國從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被視為一個經營分類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完成實物分派後呈列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69,515	938,031	1,207,546
分類間銷售乃按 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22,932	(3,759)	19,17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 虧損			(3,030)
商譽減值虧損	(29,490)	-	(29,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	-	(326)	(326)
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586	62,586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 收入			1,175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2,880)
經營業務溢利			27,208
財務費用			(15,899)
除稅前溢利			11,309
稅項			(4,862)
本年度溢利			6,447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367,874	367,87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4,466</u>
綜合資產總值		<u><u>382,340</u></u>
負債		
分類負債	50,650	50,650
可換股票據		6,444
承兌票據		33,021
遞延稅項負債		19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4,140</u>
綜合負債總額		<u><u>94,445</u></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852	-	5,614	10,466
折舊	8,773	6,839	5,426	21,0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9	-	344	1,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	-	387	38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	-	-	30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13)	-	-	(113)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301	-	-	3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26	326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 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2,586)	(62,58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52,844	1,321,763	1,574,607
分類間銷售乃按 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5,242</u>	<u>9,120</u>	<u>14,362</u>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 收入			7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			(772)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35,987)</u>
經營業務虧損			(21,690)
財務費用			<u>(19,464)</u>
除稅前虧損			(41,154)
稅項			<u>(3,942)</u>
本年度虧損			<u><u>(45,096)</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19,238	614,471	833,70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44,161
綜合資產總值			<u>877,870</u>
負債			
分類負債	53,677	264,072	317,749
可換股票據			83,178
承兌票據			74,104
遞延稅項負債			84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7,652
綜合負債總額			<u>483,524</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9,367	11,891	11	51,269
折舊	12,225	6,449	5	18,6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0	365	-	1,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14	337	-	55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4,419	1,176	-	5,5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27)	(683)	-	(910)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	-	(17)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	-	772	-	7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490	-	4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不計及財務費用、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其他企業收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誠如附註11所述，商譽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之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573	422
中國	235,284	163,514
	<u>242,857</u>	<u>163,93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

來自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968	5,527	57,523	42,712	13,388	35,660	160,778
添置	29,167	489	1,896	7,928	352	3,503	43,335
出售	-	-	-	-	(577)	(640)	(1,21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84)	(284)
匯兌調整	(896)	(290)	(3,603)	(2,337)	(574)	(1,786)	(9,4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239	5,726	55,816	48,303	12,589	36,453	193,126
添置	-	316	1,660	3,662	484	4,344	10,466
透過收購添置(附註12)	-	4,447	8,842	2,220	146	1,001	16,656
匯兌調整	(2,061)	(485)	(3,612)	(3,048)	(638)	(2,156)	(12,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13,369)	-	(4,744)	(25,433)	(43,546)
出售	-	-	-	-	(170)	(1,089)	(1,2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78	10,004	49,337	51,137	7,667	13,120	163,4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64	4,330	28,861	26,016	7,788	20,289	88,748
本年度支出	538	356	8,588	4,089	1,159	3,949	18,679
出售時撥回	-	-	-	-	(391)	(275)	(66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62)	(62)
匯兌調整	(97)	(225)	(2,272)	(1,404)	(306)	(1,041)	(5,3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05	4,461	35,177	28,701	8,250	22,860	101,354
本年度支出	2,757	876	7,881	4,407	1,219	3,898	21,038
出售時撥回	-	-	-	-	(136)	(676)	(812)
出售附屬公司	-	-	(8,823)	-	(2,661)	(15,002)	(26,486)
匯兌調整	(177)	(277)	(2,211)	(1,813)	(407)	(1,342)	(6,2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5	5,060	32,024	31,295	6,265	9,738	88,8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693</u>	<u>4,944</u>	<u>17,313</u>	<u>19,842</u>	<u>1,402</u>	<u>3,382</u>	<u>74,57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334</u>	<u>1,265</u>	<u>20,639</u>	<u>19,602</u>	<u>4,339</u>	<u>13,593</u>	<u>91,772</u>

該樓宇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7. 預付租賃款項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843
添置	7,934
匯兌調整	<u>(2,35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427
添置	-
出售附屬公司	(13,643)
匯兌調整	<u>(2,89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1,889</u></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327
本年度支出	1,405
匯兌調整	<u>(60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125
本年度支出	1,323
出售附屬公司	(2,954)
匯兌調整	<u>(75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9,737</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2,152</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6,302</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15）	957	1,405
非流動部分	21,195	34,897
	<u>22,152</u>	<u>36,302</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作出之付款。租賃土地之租期為25至35年，而本集團已於租期內取得其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2,1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62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作為抵押品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約1,3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05,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支銷。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竣工投資物業	<u>-</u>	<u>7,199</u>
按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7,199	8,093
公平值變動	-	(490)
匯兌調整	(423)	(4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u>(6,776)</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7,19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19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AAL」）所作估值而釐定。進行前述估值的AAL職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物業之位置及類別擁有近期估值經驗。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估值準則。已竣工投資物業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已採取根據可比較物業的價格資料進行比較之直接比較法。

於過往年度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土地：		
中期租約	—	7,19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為一幢9層高綜合大樓之商舖單位）出租予多名租戶。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5年，所有租賃條款到期後可重新磋商。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萬嘉集團」）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物業擁有已承諾租戶為2.6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9
	—	7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 物業單位	-	7,199	-	7,19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第二級或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出現之日結束時的公平值層級間轉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19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抵押品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類型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福建省邵武市五四路 恒業大廈1層1號商舖	樓宇及土地	中期租約	99.80%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上市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158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萬嘉集團之餘下投資。鑑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作出實物分派（誠如附註37所述）後萬嘉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萬嘉集團之餘下權益已於分派完成日期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於萬嘉集團之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54,000港元，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嘉集團之股價計算。

10.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090,050	1,091,92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2)	146,850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3)	(785,491)	(1,852)
匯兌調整	(20)	(19)
	<u>451,389</u>	<u>1,090,05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1,059,982	1,059,9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490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3)	(785,169)	-
	<u>304,303</u>	<u>1,059,982</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7,086</u>	<u>30,068</u>

附註：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11.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 有限公司（「嘉興曙光」）		
－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97	2,899
福州匯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 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珠海九龍」）		
－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139	26,827
惠好醫藥（泉州）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藥品零售連鎖店 業務（「泉州惠好」）	-	342
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北京同濟」）	146,850	-
	<u>147,086</u>	<u>30,068</u>

北京同濟－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14.29%計算。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相同之預測毛利率計算。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則參考市場利率以3%之穩定年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不超過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嘉興曙光－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董事認為醫院物業之租賃年期為預算期間）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14.05%（二零一六年：14.22%）計算。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相同之預測毛利率計算。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嘉興曙光之表現未能致各自的預期。董事認為，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802,000港元。

珠海九龍－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原因為董事將醫院物業之租期視為預算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14.05%（二零一六年：14.22%）計算。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相同之預測毛利率計算。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珠海九龍之表現未能致各自的預期。董事認為，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6,688,000港元。

泉州惠好－於中國之藥品及相關產品零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13.36%計算。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相同之預測毛利率計算。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則參考市場利率以8%之穩定年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不超過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卓煒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卓煒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集團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之一間綜合醫院（即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總額為165,502,000港元，該款項將以現金結付47,102,000港元，而餘額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37港元發行及配發32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收購產生之商譽約146,850,000港元乃歸因於收購北京市之客戶基礎及市場發展。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卓煒集團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16,6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3
預付款項	174
存貨	361
其他應收款項	5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9,989)</u>
所收購資產淨值	(4,869)
減：應付前股東款項	<u>23,521</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u>18,652</u></u>
現金代價	47,102
股份代價	<u>118,400</u>
	165,502
減：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8,65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146,850</u></u>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7,102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03)
	<u>39,699</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卓煒集團貢獻之收益約30,660,000港元及溢利約6,413,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之收益將約為61,040,000港元及年內虧損將約為12,7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數字表示按年對合併集團之表現之概約計量，並為於未來期間進行比較提供參考。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卓煒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淨利潤（「實際利潤」）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保證利潤」）。作為履行賣方於利潤擔保項下之義務之抵押，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存置3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所有股票證書於本公司，以代表賣方託管。

13. 出售附屬公司

(a) 萬嘉集團出售南平惠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及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378,000元（相等於約9,688,989港元）出售福州惠好所持有之南平惠好之全部60%股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出售南平惠好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5
存貨	10,64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16)
應付稅項	(122)
	<u>21,838</u>
出售之資產淨值	<u>21,83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9,689
減：出售之資產淨值	(21,838)
減：轉出換算儲備	(1,757)
加：於出售時終止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13,580
	<u>13,58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u>(326)</u>
出售南平惠好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9,689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387)
	<u>9,302</u>

(b) 出售萬嘉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股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分派」）。於分派完成後，萬嘉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參與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完成。

出售萬嘉集團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15,315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7)	10,689
投資物業 (附註8)	6,776
商譽 (附註10)	322
存貨	91,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38,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3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405)
銀行借貸	(59,200)
可換股票據 (附註25)	(82,606)
應付稅項	(1,642)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7)	(122)
	<u>241,919</u>
出售之資產淨值	<u>241,91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派之公平值	165,094
減：出售之資產淨值	(241,919)
加：於分派完成時終止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u>139,973</u>
	63,148
於出售萬嘉集團時撥回匯兌差額	(7,974)
初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12
直接歸屬於分派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u>(5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u><u>62,586</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u>93,344</u></u>

(c) 出售廈門惠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惠好訂立買賣協議及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266,000元（相等於約4,054,000港元）出售福州惠好所持有之廈門惠好之全部60%股權。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出售廈門惠好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u>4,054</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商譽	1,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
存貨	1,139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5)
應付稅項	<u>(53)</u>
出售之資產淨值	<u>6,57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4,054
減：出售之資產淨值	(6,578)
減：轉出換算儲備	(139)
非控股權益	<u>1,891</u>
出售之虧損	<u>(772)</u>
出售廈門惠好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4,054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1,947)</u>
	<u>2,107</u>

出售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年內虧損內。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廈門惠好於中國從事藥物及相關產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內確認廈門惠好貢獻之收益約5,969,000港元及虧損約761,000港元。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931	118,574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92	211,052
應收票據	-	5,854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4,981	74,320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7)	957	1,405
其他應收款項	9,629	57,059
	50,359	349,690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8,928)	(10,439)
	41,431	339,251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涉及有財務困難之債務人，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被拖欠款項之經驗、債務人付款記錄及其後結算之評估預計該等金額不能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約7,997,000港元，給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14,398,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按要求可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5,854,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款項一般須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621	161,505
91至180日	1,487	41,268
181至365日	684	8,279
超過365日	1,942	7,280
	16,734	218,332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2)	(7,280)
	<u>14,792</u>	<u>211,052</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作抵銷。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被拖欠款項之經驗，客戶付款記錄及其後結算之評估為預計該等金額不能收回。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1,487	41,268
91至180日	684	8,279
超過180日	—	—
總計	<u>2,171</u>	<u>49,54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280	6,814
減值虧損撥回	(104)	(84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4	1,662
出售附屬公司	(5,067)	—
匯兌調整	(431)	(3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942</u>	<u>7,280</u>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365日	<u>1,942</u>	<u>7,280</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439	7,006
減值虧損撥回	(9)	(6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1	3,933
出售附屬公司	(915)	-
匯兌調整	(628)	(436)
	<u>8,928</u>	<u>10,43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928</u>	<u>10,439</u>

16. 衍生金融工具

	贖回期權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4
公平值變動	<u>1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1
公平值變動	<u>(30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提早贖回選擇權部份，及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以公平值計量。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數約67,75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9,011,000港元）之款項。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乃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為於近期並無過往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銀行之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6,096,000 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而予以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3.5厘計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0,000	1,100,000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61,589,944	16,616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37,660,000	377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99,249,944	16,99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 成本 (附註(c))	339,000,000	3,390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d))	320,000,000	3,2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8,249,944	23,583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00,000	985

附註：

- (a) 優先股為無投票權股份。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發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按1:1之比率按換股價將任何優先股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僅於發生若干攤薄事項時方可予以調整。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500,000份及35,16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0.5港元及0.68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發行37,660,000股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約為25,159,000港元，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約7,541,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配售之方式發行339,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2,262,000港元以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可退回按金、提早贖回部分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 (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32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卓煒集團之部分代價，股價於完成日期為每股0.37港元。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儲備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如緊隨分派或派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分派或以股息方式派付予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撥付。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負重估儲備約754,000港元，其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產生。

2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8,692	279,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
	<u>108,701</u>	<u>279,71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73	382
衍生金融工具	–	3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75	15,9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4,324	60,268
	<u>187,872</u>	<u>76,856</u>
資產總值	<u><u>296,573</u></u>	<u><u>356,571</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568	17,978
儲備	(53,115)	(26,989)
	<u>(28,547)</u>	<u>(9,0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547)</u>	<u>(9,01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6	1,1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4,209	284,180
	<u>285,465</u>	<u>285,28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6,444	5,911
承兌票據	33,021	74,104
遞延稅項	190	278
	<u>39,655</u>	<u>80,293</u>
負債總額	<u>325,120</u>	<u>365,5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96,573</u></u>	<u><u>356,571</u></u>
流動負債淨額	<u><u>(97,593)</u></u>	<u><u>(208,433)</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1,108</u></u>	<u><u>71,282</u></u>

21.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318,938	295,610	188	1,452	2,537	(657,595)	(38,870)
	-	-	19,376	-	-	-	19,376
行使購股權	32,323	-	(7,541)	-	-	-	24,782
本年度虧損	-	-	-	-	-	(32,277)	(32,2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351,261	295,610	12,023	1,452	2,537	(689,872)	(26,989)
	-	-	4,401	-	-	-	4,401
購股權失效	-	-	(144)	-	-	144	-
收購附屬公司	115,200	-	-	-	-	-	115,2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淨額	98,872	-	-	-	-	-	98,872
實物分派	(165,094)	-	-	-	-	-	(165,094)
本年度虧損	-	-	-	-	-	(79,505)	(79,5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239</u>	<u>295,610</u>	<u>16,280</u>	<u>1,452</u>	<u>2,537</u>	<u>(769,233)</u>	<u>(53,115)</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885	182,448
應付票據	-	16,308
預收款項	1,027	18,9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94	54,026
	<u>38,806</u>	<u>271,771</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包括自客戶收取之按金約3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986,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約17,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448,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03	116,071
91至180日	1,938	32,770
181至365日	2,052	13,274
超過365日	4,892	20,333
	<u>17,885</u>	<u>182,448</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90日。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及(b))	<u>13,081</u>	<u>50,395</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金額:		
一年內,計入流動負債	<u>13,081</u>	<u>50,395</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3,0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997,000港元)乃以6.53厘(二零一六年:4.30厘至5.66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4,39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42%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附註7)及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b)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57,300,000港元收購雄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中33,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初次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換股價為1.90港元。

可換股票據包括贖回選擇權、負債及權益三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賬「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0.97厘。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一之公平值	54,750
衍生金融工具	514
權益部分	<u>(25,125)</u>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攤銷成本	<u>30,139</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5,432
利息開支	609
應付利息	<u>(13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5,911
利息開支	663
應付利息	<u>(13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4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一之利息開支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0.97厘計算。

可換股票據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二」），可換股票據二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換股價為0.65港元。

可換股票據二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賬「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呈列。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二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二之公平值 權益部分	84,292 (9,866)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及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u>74,42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	74,426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應佔交易成本	(1,825)
利息開支	8,277
應付利息	<u>(3,61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77,267
利息開支	9,454
應付利息	(4,1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u>(82,60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年內，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萬嘉集團，由於萬嘉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換股票據二於分派完成日期已取消確認。

可換股票據二之利息開支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3.11厘計算。

2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9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期到期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為收購葆宜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實際利率為3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2,712
利息開支	2,192
應付利息	<u>(8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4,104
提早贖回	(41,970)
利息開支	1,384
應付利息	<u>(49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3,021</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總額為41,97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就提早贖回確認提早贖回之虧損約3,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中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7
發行可換股票據	1,929
計入損益 (附註34)	<u>(1,44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4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3)	(122)
計入損益 (附註34)	<u>(52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90</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41,6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69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稅務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屬不可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香港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及中國稅務虧損可能於五年內到期。

28. 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於悉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於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將以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購股權可於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1)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2)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上限被超逾，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參與者概不會獲授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因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當時續存及未獲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購股權可於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內予以行使，惟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年內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鄭綱先生	4,410,000	-	-	-	4,41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蔣濤博士	4,410,000	-	-	-	4,41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黃加農醫生	4,200,000	-	-	-	4,2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翁嘉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執行董事)	3,960,000	-	-	-	3,96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王裕民醫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湯珣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僱員	459,739	-	-	(459,739)	-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3.61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1,042,253	-	-	(1,042,253)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2.94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50,000	-	-	-	45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50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43,660,000	-	-	-	43,66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u>66,591,992</u>	<u>-</u>	<u>-</u>	<u>(1,501,992)</u>	<u>65,09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73港元</u>	<u>-</u>	<u>-</u>	<u>3.15港元</u>	<u>0.68港元</u>			

年內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翁國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	1,700,000	-	(1,700,000)	-	-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50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鄭綱先生	-	7,350,000	(2,940,000)	-	-	4,41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蔣濤博士	800,000	-	(800,000)	-	-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50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7,350,000	(2,940,000)	-	-	4,41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黃加慶醫生	-	7,000,000	(2,800,000)	-	-	4,2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翁嘉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執行董事)	-	6,600,000	(2,640,000)	-	-	3,96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王裕民醫生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湯珣先生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僱員	459,739	-	-	-	-	459,739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3.61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1,042,253	-	-	-	-	1,042,253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2.94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50,000	-	-	-	-	45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50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67,700,000	(23,840,000)	(200,000)	-	43,66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0.68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u>4,451,992</u>	<u>100,000,000</u>	<u>(37,660,000)</u>	<u>(200,000)</u>	<u>-</u>	<u>66,591,992</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16港元</u>	<u>0.68港元</u>	<u>0.67港元</u>	<u>0.68港元</u>	<u>-</u>	<u>0.73港元</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上市後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05年(二零一六年: 2.97年)。

附註：

- (i) 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增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追溯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4,4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376,000）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0.226港元、0.0384港元、介乎0.012港元至0.021港元及0.2401港元。
- (iii) 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股份資產價	0.83港元	0.51港元	0.03港元	0.594港元
行使價	0.627港元	0.51港元	0.05港元	0.68港元
預期波幅	57.06%	119.62%	100.13%	71.54%
無風險息率	3.984%	3.682%	1.62%	0.664%
預期股息回報	0%	0%	0%	0%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每日價格數據分析。上述計算乃根據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所載之股份歷史波幅之差距並非重大為假設。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價格之波幅，故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65,090,000份（二零一六年：66,591,992份）。

- (v)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a) 最多4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行使；
 - (b) 額外最多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行使；及
 - (c) 全部餘下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惟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行使。
- (vi)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a) 最多4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行使；
 - (b) 最多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行使；及
 - (c) 最多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行使，於各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29.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就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淨發票價值總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269,515</u>	<u>252,844</u>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2	122
貸款利息收入	198	864
雜項收入	<u>616</u>	<u>1,607</u>
	<u>1,006</u>	<u>2,593</u>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	(46)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	(2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1)	1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u>113</u>	<u>227</u>
	<u>(233)</u>	<u>44</u>

30.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附註31)	6,380	11,65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53	8,508
其他員工成本	62,748	66,811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2,938	12,423
	<u>80,119</u>	<u>99,401</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50	1,636
— 非審計服務	600	33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030	-
商譽減值虧損	29,490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305	4,419
已售存貨成本	68,449	64,8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9	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5,612	12,23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14,491</u>	<u>14,130</u>

31.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蔣濤	-	-	1,690	1,690	18	18	336	1,641	2,044	3,349
鄭綱	-	-	1,777	1,807	18	18	336	1,641	2,131	3,466
黃加慶	-	-	128	120	-	-	321	1,563	449	1,683
翁嘉晉	-	-	600	568	18	18	287	1,215	905	1,801
林金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	140	-	7	-	-	-	147	-
翁國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	-	40	-	2	-	-	-	42
	<u>-</u>	<u>-</u>	<u>4,335</u>	<u>4,225</u>	<u>61</u>	<u>56</u>	<u>1,280</u>	<u>6,060</u>	<u>5,676</u>	<u>10,341</u>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	-	-	120	120	6	6	46	223	172	349
湯珣	-	-	60	59	-	-	137	670	197	729
陳子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	23	-	-	-	-	-	23	-
	<u>-</u>	<u>-</u>	<u>203</u>	<u>179</u>	<u>6</u>	<u>6</u>	<u>183</u>	<u>893</u>	<u>392</u>	<u>1,07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	120	120	-	-	-	-	-	-	120	120
胡善聯	75	60	-	-	-	-	-	-	75	60
呂傳真	75	60	-	-	-	-	-	-	75	60
張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2	-	-	-	-	-	-	-	42	-
	<u>312</u>	<u>240</u>	<u>-</u>	<u>-</u>	<u>-</u>	<u>-</u>	<u>-</u>	<u>-</u>	<u>312</u>	<u>240</u>
	<u>312</u>	<u>240</u>	<u>4,538</u>	<u>4,404</u>	<u>67</u>	<u>62</u>	<u>1,463</u>	<u>6,953</u>	<u>6,380</u>	<u>11,65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蔣濤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翁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32. 僱員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25	1,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7	—
	<u>1,130</u>	<u>1,413</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該等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本年度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33.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貸	1,068	298
— 可換股票據 (附註25)	663	609
— 承兌票據 (附註26)	1,384	2,192
	<u>3,115</u>	<u>3,099</u>

34.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06	2,863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 (附註27)	<u>(529)</u>	<u>(79)</u>
	<u>3,577</u>	<u>2,784</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顯示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29,785)</u>	<u>(28,850)</u>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溢利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溢利之名義稅項	(7,295)	(4,896)
不可扣減或毋須繳稅之開支及		
收入之稅務影響	8,561	4,826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311</u>	<u>2,854</u>
稅項	<u>3,577</u>	<u>2,78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未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3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10,208	(43,372)
減：給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 股息	(6,619)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3,589	(43,37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075,214</u>	<u>1,690,47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589	(43,372)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u>(48,063)</u>	<u>18,37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44,474)</u></u>	<u><u>(25,000)</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2,075,214</u></u>	<u><u>1,690,471</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48,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8,372,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32港仙(二零一六年：虧損1.09港仙)。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購股權，因其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除以經就年內因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2.2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彼等之行使將會導致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股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有關詳情參閱附註37。於分派完成後，萬嘉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參與藥品批發、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乃載列於下文。綜合損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附註(a)及(b)）	(22,777)	(13,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b)）	62,5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9,809</u>	<u>(13,462)</u>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38,031	1,321,763
銷售成本	(820,134)	(1,175,635)
毛利	117,897	146,128
其他收益	2,073	5,0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5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6)	(7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88,236)	(100,466)
行政開支	(40,116)	(48,35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708	4,061
財務費用	(12,784)	(16,365)
除稅前虧損	(21,492)	(12,304)
稅項	(1,285)	(1,158)
本期間虧損	(22,777)	(13,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5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39,809</u>	<u>(13,462)</u>
本期間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063	(18,372)
非控股權益	(8,254)	4,910
	<u>39,809</u>	<u>(13,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2.32</u>	<u>(1.09)</u>
—攤薄(每股港仙)	<u>2.21</u>	<u>(1.09)</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82,531	73,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7	3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4	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26	6,44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25,521</u>	<u>29,609</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492)	183,5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7	6,7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9,411</u>	<u>(11,659)</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87,524)</u>	<u>178,678</u>

37.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特別股息	165,094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向股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集團股份（「萬嘉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分派乃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25股股份可獲發4股之萬嘉股份之方式作出（「分派」）。於完成分派後，本公司將保留不少於18,837,648股萬嘉股份，相當於萬嘉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1%，而萬嘉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作出之實物分派按萬嘉集團股份於完成分派當日之市價確認。

38. 已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7)	—	6,096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7)	22,152	10,623
投資物業 (附註8)	—	7,199
	<u>22,152</u>	<u>23,918</u>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期為一年至十年）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575	35,0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689	79,330
超過五年	784	26,711
	<u>67,048</u>	<u>141,071</u>

40.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將惠好四海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56,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55,856,000元而進一步收購惠好四海0.51%之股權。

41.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之非現金業務：

- 誠如附註37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最多393,080,000股萬嘉股份出售萬嘉集團。分派乃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25股股份可獲發4股萬嘉股份之方式作出。因此，本集團於萬嘉集團之股權自63.53%減少至2.90%，萬嘉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卓煒集團之部分代價。根據於完成日期之市值，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為0.37港元。發行股份收購之代價之總公平值合共約為118,400,000港元。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詳情載於附註31）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17	4,70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464	6,953
	<u>6,381</u>	<u>11,659</u>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福建惠好醫藥 連鎖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	1,025	1,185
翁嘉晉先生之母親	已付租金	<u>66</u>	<u>78</u>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言，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項下之「關連交易」。

44. 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屬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及 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年	二零一六年 年	二零一七年 年	二零一六年 年	
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登記	人民幣4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登記	人民幣40,000,000元	-	-	55	55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嘉興曙光*	中國	登記	人民幣15,000,000元	-	-	55	55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珠海翠康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登記	3,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登記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	提供醫院服務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	6,484,000港元	-	-	-	63.53	投資控股
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惠好香港」)	香港	普通	1,000,000港元	-	-	-	63.53	投資控股
茂加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美元/50,000美元	-	-	-	63.53	投資控股
時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50,000美元	-	-	-	63.53	投資控股
葆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50,000美元	-	-	-	63.53	投資控股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 (「福州惠好」)	中國	登記	人民幣80,000,000元	-	-	-	47.65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
福建省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 (「莆田惠好」)	中國	登記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47.65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
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 (「福建惠明」)	中國	登記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47.65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
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惠好四海」)*	中國	登記	人民幣15,856,000元	-	-	-	63.04	於中國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惠好醫藥(泉州)有限公司*	中國	登記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47.65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及 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惠好醫藥(南平)有限公司 [#]	中國	登記	人民幣12,500,000元	-	-	-	28.59	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
上海厚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登記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福州嘉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登記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州匯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登記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登記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莆田市恒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登記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潤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登記	人民幣12,000,000元	-	-	100	-	投資控股

[#] 本報告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不得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所持之投票權之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萬嘉集團	中國	-%	36.47%	-	(5,940)
重慶愛德華醫院	中國	45%	45%	2,962	1,786	33,538	33,878
嘉興市曙光中西結合醫院	中國	45%	45%	1,532	1,066	15,523	14,923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抵減前之金額。

萬嘉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609,526</u>
非流動資產	<u>37,272</u>
流動負債	<u>278,444</u>
非流動負債	<u>77,8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2,744</u>
非控股權益	<u>67,780</u>
收益	<u>1,321,763</u>
本年度虧損	<u>(13,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8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340</u>
本年度虧損	<u>(13,462)</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9,93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451)
	<u><u>(32,386)</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2,38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5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78,678

重慶愛德華醫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35,387</u>	<u>45,081</u>
非流動資產	<u>55,572</u>	<u>62,888</u>
流動負債	<u>25,048</u>	<u>32,685</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061</u>	<u>41,406</u>
非控股權益	<u>29,660</u>	<u>33,878</u>
收益	<u>95,031</u>	<u>100,094</u>
本年度溢利	<u>6,583</u>	<u>3,9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21	2,18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2,962</u>	<u>1,786</u>
本年度溢利	<u>6,583</u>	<u>3,970</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10)	(80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72	(17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62</u>	<u>(986)</u>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1,312</u>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924</u>	<u>22,86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56)</u>	<u>(34,70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098)</u>	<u>18,2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現金淨額	<u>(630)</u>	<u>6,436</u>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30,625</u>	<u>29,061</u>
非流動資產	<u>8,415</u>	<u>9,849</u>
流動負債	<u>4,545</u>	<u>5,747</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972</u>	<u>18,240</u>
非控股權益	<u>15,523</u>	<u>14,923</u>
收益	<u>61,443</u>	<u>66,129</u>
本年度溢利	<u>3,405</u>	<u>2,3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73	1,30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1,532</u>	<u>1,066</u>
本年度溢利	<u>3,405</u>	<u>2,3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338	83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600</u>	<u>29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938</u>	<u>1,136</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 -</u>	<u> -</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 15,554</u>	<u> (5,24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 5,926</u>	<u> (2,88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u> 21,480</u>	<u> (7,525)</u>

(c)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人民幣之現金及短期存款須受當地外匯管制條例所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條例就從中國輸出資本提供限制(除透過正常股息外)。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 (附註(a))	52,546	223,9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1,963)</u>	<u>(249,712)</u>
債務淨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本 (附註(b))	<u>243,613</u>	<u>181,965</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a) 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25及26。

(b) 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4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5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230	530,074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u>-</u>	<u>30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91,260</u>	<u>480,11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焦點在於未能預測的金融市場，務求將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有關措施。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令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有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嚴密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亦面臨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之市場利率風險（附註23）。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利率波動。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其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時乃採用加減50基點，其為管理層所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43,65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浮息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敏感度於本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浮息借貸增加。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可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有關已抵押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產生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83.9%（二零一六年：19.1%）。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置於高信貸評級之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事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及多個行業。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及儲備借貸融資，以及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配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短期及中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約3,8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78,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之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以及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之剩餘合約期限，已計入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之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就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下表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款項（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而編製，惟本集團預計將於其他期間產生之現金流量除外。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反映基於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778	-	-	37,778	37,778
銀行借貸	6.53%	13,623	-	-	13,623	13,08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936	-	-	936	936
可換股票據	10.97%	6,500	-	-	6,500	6,444
承兌票據	3.0%	-	35,000	-	35,000	33,021
		<u>58,837</u>	<u>35,000</u>	<u>-</u>	<u>93,837</u>	<u>91,26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1,771	-	-	271,771	271,771
銀行借貸	6.18%	55,030	-	-	55,030	50,3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62	-	-	662	662
可換股票據	12.96%	-	90,792	-	90,792	83,178
承兌票據	3.0%	-	80,000	-	80,000	74,104
		<u>327,463</u>	<u>170,792</u>	<u>-</u>	<u>498,255</u>	<u>480,110</u>

(c) 公平值計量

以下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具體而言，估值方法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01	第3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股份價格、波動性、到期時間及轉換價。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58	-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並無自第3級轉入或轉出。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6,444	6,455	83,178	81,129
承兌票據	<u>33,021</u>	<u>27,388</u>	<u>74,104</u>	<u>58,88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1至3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7,158</u>	<u>-</u>	<u>-</u>	<u>7,15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u>-</u>	<u>-</u>	<u>301</u>	<u>301</u>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內嵌之贖回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1
已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30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內嵌之贖回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4
已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1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01</u></u>

47.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萬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一間由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之父親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Future Health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ture Health Investments (Scotland)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091,500港元。

4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報方式。

49.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本章節所用之詞彙與該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及4	79,078	60,640	159,504	120,687
銷售成本		(21,038)	(15,215)	(43,203)	(31,701)
毛利		58,040	45,425	116,301	88,986
其他收益及收入		58	(243)	158	3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3,030)	-	(3,0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35)	(32,535)	(72,148)	(65,336)
行政開支		(18,014)	(13,357)	(37,561)	(24,73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2,049	(3,740)	6,750	(4,073)
財務費用	6	(318)	(958)	(957)	(1,9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1	(4,698)	5,793	(6,029)
稅項	7	(2,611)	(546)	(4,274)	(1,122)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虧損)		(880)	(5,244)	1,519	(7,1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		-	(9,288)	-	(11,621)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880)	(14,532)	1,519	(18,7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11,713	(5,520)	638	(29,942)
本期間全面溢利／ (虧損)總額	<u>10,833</u>	<u>(20,052)</u>	<u>2,157</u>	<u>(48,714)</u>
應佔本期間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52)	(15,426)	(788)	(21,276)
非控股權益	672	894	2,307	2,504
	<u>(880)</u>	<u>(14,532)</u>	<u>1,519</u>	<u>(18,772)</u>
應佔本期間全面 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55	(8,403)	(8,034)	(45,453)
非控股權益	6,578	(11,649)	10,191	(3,261)
	<u>10,833</u>	<u>(20,052)</u>	<u>2,157</u>	<u>(48,7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0.065)</u>	<u>(0.558)</u>	<u>(0.033)</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065)</u>	<u>(0.033)</u>	<u>(0.3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31	74,576
預付租賃款項		22,782	21,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1	7,158
商譽		147,086	147,086
		<u>251,720</u>	<u>250,0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08	8,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	49,649	41,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002	81,963
		<u>132,859</u>	<u>132,325</u>
資產總值		<u><u>384,579</u></u>	<u><u>382,340</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4,568	24,568
儲備		207,898	219,045
		<u>232,466</u>	<u>243,6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466	243,613
非控股權益		54,472	44,282
		<u>286,938</u>	<u>287,895</u>
權益總額		<u>286,938</u>	<u>287,895</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365	38,806
銀行借貸		13,614	13,08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017	936
應付稅項		1,169	1,967
可換股票據		—	6,444
		<u>56,165</u>	<u>61,234</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41,286	33,021
遞延稅項		190	190
		<u>41,476</u>	<u>33,211</u>
負債總額		<u>97,641</u>	<u>94,44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4,579</u>	<u>382,340</u>
流動資產淨值		<u>76,694</u>	<u>71,0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8,414</u>	<u>321,10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付款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978	351,261	295,610	(126,113)	(6,735)	13,932	12,023	10,232	43,122	(429,345)	181,965	212,381	394,34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1,276)	(21,276)	2,504	(18,77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3,989)	-	-	-	(188)	(24,177)	(5,765)	(29,94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989)	-	-	-	(21,464)	(45,453)	(3,261)	(48,71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6,590	214,072	-	-	-	-	-	-	-	-	220,662	-	220,662	
購股權儲備	-	-	-	-	-	-	2,200	-	-	-	2,200	-	2,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303)	-	(303)	-	(30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568	565,333	295,610	(126,113)	(6,735)	(10,057)	14,223	10,232	42,819	(450,809)	359,071	209,120	568,191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基礎付款	可換股票據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568	400,239	295,610	-	(754)	(6,735)	6,157	16,280	2,537	13,501	(507,790)	243,613	44,282	287,8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788)	(788)	2,307	1,51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467	-	-	-	(12,713)	(7,246)	7,884	63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467	-	-	-	(13,501)	(8,034)	10,191	2,1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637)	-	-	-	-	-	-	(2,637)	-	(2,6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477)	-	(477)	-	(47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568	400,239	295,610	-	(3,391)	(6,735)	11,624	16,280	2,537	13,024	(521,291)	232,465	54,473	286,93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4,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68,000港元），分為2,358,249,944股及9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5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958)	(142,8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2)	(128,0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911)</u>	<u>214,8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961)	(55,97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1,963</u>	<u>249,712</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0,002</u></u>	<u><u>193,73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董事相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

4.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已將其組織合併為兩個經營分類：(a)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b)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79,078	60,640	159,504	120,687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4,806	3,656	12,509	5,350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122	120	242	241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879)	(7,516)	(6,001)	(9,66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049	(3,740)	6,750	(4,073)
財務費用	(318)	(958)	(957)	(1,9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1	(4,698)	5,793	(6,029)
稅項	(2,611)	(546)	(4,274)	(1,12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虧損)	<u>(880)</u>	<u>(5,244)</u>	<u>1,519</u>	<u>(7,1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9,288)	—	(11,621)
	<u>(880)</u>	<u>(14,532)</u>	<u>1,519</u>	<u>(18,77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項下分類間銷售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7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間銷售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93,000港元)。分類間銷售額按公平原則收費並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產及負債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226,835	–	226,83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57,744</u>
綜合資產總值			<u><u>384,579</u></u>
負債			
分類負債	52,136	–	52,136
承兌票據			41,286
可換股票據			–
遞延稅項			19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4,029</u>
綜合負債總額			<u><u>97,641</u></u>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367,874	–	367,87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4,466
綜合資產總值			<u>382,340</u>
負債			
分類負債	50,650	–	50,650
承兌票據			33,021
可換股票據			6,444
遞延稅項			19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140
綜合負債總額			<u>94,445</u>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1	4,039	6,039	8,1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85	698	1,332	1,579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01	11,353	9,547	23,5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8,327</u>	<u>41,872</u>	<u>34,906</u>	<u>93,865</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243	617	622	1,25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5	341	335	700
	<u>318</u>	<u>958</u>	<u>957</u>	<u>1,956</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約25%）。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5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2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58,249,944股股份（二零一六年：1,797,749,94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7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27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58,249,944股股份（二零一六年：1,892,225,33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447	14,79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6,854	24,981
預付租賃款項	–	957
其他應收款項	12,437	9,629
	<u>58,738</u>	<u>50,359</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089)	(8,928)
	<u>49,649</u>	<u>41,431</u>

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服務客戶之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547	12,621
91至180日	1,832	1,487
181至365日	842	684
超過365日	2,392	1,942
	<u>20,613</u>	<u>16,734</u>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6)	(1,942)
	<u>19,447</u>	<u>14,792</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00	1,1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00</u>	<u>400,000</u>
	<u>150,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358,249,944	23,58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u>98,500,000</u>	<u>985</u>
	<u>2,456,749,944</u>	<u>24,56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482	17,885
預收款項	1,017	1,0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866</u>	<u>19,894</u>
	<u>40,365</u>	<u>38,806</u>

應付票據以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814	9,003
91至180日	2,328	1,938
181至365日	2,464	2,052
超過365日	5,876	4,892
	<u>21,482</u>	<u>17,885</u>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57	2,76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2,200
	<u>2,957</u>	<u>4,961</u>

b) 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之非控股股東	已付管理費	532	631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本章節所用之詞彙與該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4,921	78,279	244,425	198,966
銷售成本		(24,428)	(21,461)	(67,631)	(53,162)
毛利		60,493	56,818	176,794	145,804
其他收益		(344)	(29)	(186)	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31)	(32,592)	(112,779)	(97,928)
行政開支		(18,700)	(18,336)	(56,261)	(43,06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3,030)
經營業務溢利		818	5,861	7,568	1,788
財務費用		(363)	(776)	(1,320)	(2,7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5	5,085	6,248	(944)
稅項	4	(863)	(659)	(5,137)	(1,78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虧損)		(408)	4,426	1,111	(2,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6,647)	-	(18,268)
本期間虧損		-	(2,221)	-	(20,99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261	(22,668)	1,899	(52,610)
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853	(24,889)	3,010	(73,60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0)	4,130	(2,068)	(17,146)
非控股權益		872	(6,351)	3,179	(3,847)
		<u>(408)</u>	<u>(2,221)</u>	<u>1,111</u>	<u>(20,993)</u>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	(10,457)	(7,878)	(55,910)
非控股權益		697	(14,432)	10,888	(17,693)
		<u>853</u>	<u>(24,889)</u>	<u>3,010</u>	<u>(73,603)</u>
股息	5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	<u>(0.055)</u>	<u>0.175</u>	<u>(0.088)</u>	<u>(0.727)</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055)</u>	<u>0.435</u>	<u>(0.088)</u>	<u>0.048</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978	351,261	295,610	(126,113)	(6,735)	13,932	27,422	10,232	43,122	(444,744)	181,965	212,381	394,34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7,146)	(17,146)	(3,847)	(20,993)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8,764)	-	-	-	(128)	(38,892)	(13,718)	(52,61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8,764)	-	-	-	(17,274)	(56,038)	(17,565)	(73,603)
發行新股份	6,590	214,072	-	-	-	-	-	-	-	220,662	-	-	220,662
購股權儲備	-	-	-	-	-	-	2,200	-	-	-	2,200	-	2,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4,562	-	4,562	-	4,5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568	565,333	295,610	(126,113)	(6,735)	(24,832)	29,622	10,232	47,684	(462,018)	353,351	194,816	548,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568	400,239	295,610	(754)	(6,735)	6,157	16,280	2,537	13,501	(507,790)	243,613	44,282	287,8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068)	(2,068)	3,179	1,11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807	-	-	-	(12,617)	(5,810)	7,709	1,89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807	-	-	-	(14,685)	(7,878)	10,888	3,0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3,391)	-	-	-	-	-	-	(3,391)	-	(3,3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2,411	-	2,411	-	2,4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568	400,239	295,610	(4,145)	(6,735)	12,964	16,280	2,537	15,912	(522,475)	234,755	55,170	289,9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4,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6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35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5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一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董事相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就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總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84,921	78,279	244,425	198,966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已就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約25%）。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4,13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58,249,944股股份(二零一六年:1,892,225,33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14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58,249,944股股份(二零一六年:2,081,084,489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就購股權而言,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u>(1,280)</u>	<u>(2,06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58,249,944	2,358,249,944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2,358,249,944</u>	<u>2,358,249,944</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055)</u>	<u>(0.088)</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055)</u>	<u>(0.088)</u>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42,697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10,000
總計	52,6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1厘、5厘及8厘之年利率計息，須在每半年期末支付。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元（約10,000,000港元）以6.09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預付租賃款項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之資產之賬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23,49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Sino Business**」，作為買方）向萬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按2,091,500港元之代價收購Future Health Investments (Scotland) Ltd（「**Future H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Sino Business與愛丁堡大學顧問委員會成立合營公司（即Future Health）；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4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6,000,000港元及44,500,000港元；及
- (4)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重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年度之預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商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影響。

1.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自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估計告慰函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估計(「盈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程序對盈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本函件乃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函件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就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編製盈利估計，以及是否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呈列盈利估計。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編製盈利估計之基準及假設」一段）妥為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已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按適用者）一致之基準呈列。本函件無論如何不應被詮釋為更新或補充上述核數師之報告，且吾等對該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發出有關報告之日對有關報告應負上之責任除外。

此 致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2. 獨立財務顧問之報告

以下為自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盈利警告

吾等謹此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及 貴公司及星陽環球有限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除另有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謹此提述董事於盈利警告公告作出之聲明，其中指出，根據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盈利估計」），其主要歸因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之影響。盈利估計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由 貴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函件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之規定發出。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編製盈利估計之基準（即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亦已考慮貴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載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二B之函件，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第26頁）妥為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已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按適用者）一致之基準呈列。

上述由吾等進行之審閱乃主要根據貴公司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貴公司僱員及／或高級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進行。就提供本意見而言，吾等依賴所得或經與吾等討論或經吾等審閱之所有該等資料及材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該等資料及材料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貴公司管理層之保證，彼等表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提供本意見所必需之任何資料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管理層並無遺漏向吾等提供可能與發表本意見有關之任何資料。

吾等認為，吾等盡力、盡心及盡職履行工作，並留意適當的市場行為標準。吾等亦留意是次委任中的時間限制，避免過度延遲，並確保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時履行吾等之職責。本函件亦按證監會及聯交所頒佈之編製公告及文件的相關指引，以淺白文字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盈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在刊發綜合要約文件時載入本函件，且確認吾等並無撤回同意。

此 致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00
<u>4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00</u>
<u><u>150,000,000,000</u></u>		<u><u>1,500,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2,818,249,944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182,499.44
<u>98,5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985,000.00</u>
<u><u>2,916,749,944</u></u>		<u><u>29,167,499.44</u></u>

目前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共同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表決之權利。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非提呈決議案以更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提呈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獲准出席本公司之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除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之460,000,000股新股份外（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全部均由要約人持有）及有關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權。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終止）之主要條款概要。然而，涉及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購股權將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止仍可行使。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投資者、諮詢人員、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C) 購股權項下股份必須獲承購之期間

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D) 購股權之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

3. 權益披露**(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曾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40,000 (L)	0.09%
蔣濤博士	實益擁有人	9,300,000 (L)	0.33%
鄭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4,000 (L)	0.21%
黃加慶醫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L)	0.05%

附註：

- 「L」字母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818,249,9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要約人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971,991,516 (L)	34.49%
吳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59,000,000 (L)	2.09%
	受控法團權益	971,991,516 (L)	34.49%
新希望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343,217,539 (L)	12.18%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南方希望實業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43,217,539 (L)	12.18%
新希望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43,217,539 (L)	12.18%
西藏恒業鋒實業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43,217,539 (L)	12.18%
劉永好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43,217,539 (L)	12.18%
劉暢女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43,217,539 (L)	12.18%
李巍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43,217,539 (L)	12.18%

附註：

1. 「L」字母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818,249,9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873,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由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涉及其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除(i)執行董事林金宗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港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按每股股份0.0719港元出售320,000,000股股份及(ii)翁先生根據結算契據透過易耀轉讓轉讓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除翁先生、易耀、吳良好先生（吳先生之父親）、Golden Prince、吳先生及要約人（彼／其根據結算契據（有關結算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之「緒言－結算契據」一節）訂有涉及股份權利之安排）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界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
- (v) 概無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及
- (viii)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擬就其本身之實益股權接納要約。

5.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曾訂有任何正在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尚餘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39,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港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林金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卓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9,501,540港元，其包括金額為47,101,540港元之現金及320,000,000股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2港元發行之代價股份；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與萬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ture Health Investments (Scotland)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總代價為2,091,500港元;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60,000,000股股份;及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愛丁堡大學顧問委員會及Future Health Investments (Scotland)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利用Future Health Investments (Scotland) Ltd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進行有關業務。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全文、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 (b) 本公司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全智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就要約仍可供接納而言，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i)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f) 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之董事會函件；
- (g) 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 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 (k) 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B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公告刊發之報告。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之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吳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董事、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及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每個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0.175
十一月三十日	0.141
十二月二十九日	0.139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0.13
二月二十八日	0.117
三月二十九日	0.12
四月二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0.12
四月三十日	0.125
五月三十一日	0.12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1

於相關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184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每股股份0.112港元。

3. 股權及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32,491,5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09%）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內「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投票權或權利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除收購事項、融資、結算契據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內「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融資及結算契據外，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除融資及結算契據外，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除要約人於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h) 除融資及結算契據外，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j)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有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k)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與要約有關或倚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l) 除融資外，概無協議、安排或備忘錄使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易耀及要約人各自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olden Prince）（作為一方）與易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b) 易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收取及將不會收取來自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olden Prince）之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及利益。

要約人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股份銷售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olden Prince）（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方）概無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b)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無收取及將不會收取來自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olden Prince）之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及利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名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呈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之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彼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5. 有關要約之重大合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就要約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吳燕女士、吳良好先生（吳先生之父親）及Golden Prince（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良好先生持有100%）。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註冊辦公室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吳先生之地址為香港赤柱大潭道20號8號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
- (d)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為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註冊地址均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7.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
- (c)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同意書。